

## 婚姻平權修法

編目：民法

### 【新聞案例】<sup>註1</su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首度排案審查攸關婚姻平權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在國民黨立委堅持「先開公聽會再審查」，及場外抗議民眾揚言衝進立法院的壓力下，最後朝野達成共識，在逐條審查前召開兩場公聽會，各版本草案本會期前於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議過程不杯葛。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昨表示，總統蔡英文支持婚姻平權，她認為在愛之前，所有的人都應該平等，可以自由追求屬於自己的幸福。黃強調，相關法案已在國會進行討論，「我們都應該尊重國會的討論，尊重相關議程的進行」。

立院司委會昨併案審查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版、國民黨立委許毓仁版、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版等版本民法修正草案。

多名國民黨立委堅決反對修法，國民黨立委孔文吉表示，他代表「沉默多數」的聲音，反對同志婚姻入法；國民黨立委賴士葆也說，不能因為照顧一小群人，就改變整體制度，「未來沒有父母、沒有祖父母」。

國民黨立委並提案要求，先召開三十場公聽會，法務部另立專法等，更有國民黨立委主張公聽會後舉行公投，但提案遭否決。立院國民黨團總召廖國棟、孔文吉衝上主席台，拍桌要求開公聽會。許毓仁迴避未表態。

過程中，場外上萬名反對修法的抗議民眾情緒逐步高漲，下午有四名抗議民眾企圖衝進委員會議，高喊「台灣要變愛滋島」，隨即遭警方架離。不久，又有近百名抗議民眾突破警方防線，集結於議場旁抗議。

傍晚時分，朝野立委達成共識，逐條審查前，由另一位召委許淑華於下週、尤美女再隔一週分別召開公聽會。尤美女說：「爲了不想造成社會對立，我們也事緩則圓。」

<sup>註1</sup>引自 2016-11-18 / 自由時報 / 記者楊淳卉、鍾麗華。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53220> (最後瀏覽日：2016/11/22)

針對國民黨立委主張另立專法處理，法務部長邱太三表示，法務部在兩年前就在研擬同性伴侶法，原本明年九月可以提出，但現在希望最慢明年二月提出。他指出，許多國家是同性伴侶法與民法修正並行，兩者範疇有所不同，但「價值和理念基本跟大家都一樣」。對同志婚姻入法，司法院於書面意見中表達贊同。

### 【爭點提示】

- 一、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版、國民黨立委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等版本民法修正草案提案重點
- 二、法務部就民法修正草案各版本所提研析意見
- 三、司法院就民法修正草案各版本所提研析意見

### 【案例解析】

- 一、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版、國民黨立委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等版本民法修正草案提案重點

#### (一)提案重點

- 1.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版(修正第 972 條、973 條、980 條、1079 條之 1，增訂 971 條之 1)

- (1)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我國民法第 973 條關於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以及第 980 條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均為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爰將兩性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均定為 17 歲，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
- (2)況且由於最低結婚年齡規定之女性 16 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的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之能力，從而對家庭和社會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我國民法第 980 條之規定亦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第 980 條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
- (3)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與否之界限。102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78點、第79點結論性意見，以及103年國際專家審查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33點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爰此，特將第972條「男女」修正為「雙方」，第980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此外，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增訂第971條之1，並修正第1079條之1。

## 2.國民黨立委許毓仁版(共計修正81條，並修正第4節夫妻財產制節名、第3章父母子女章名)

- (1)修訂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例如：「夫妻、男女、父母」改為「配偶、雙方、當事人、雙親」。
- (2)多元性別配偶應有平等收養子女之權利，故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於第1079條之1增訂第2項反歧視條款。

## 3.時代力量黨團版(共計修正80條，並修正第4節夫妻財產制節名、第3章父母子女章名)

- (1)婚姻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此外，此等權利，依憲法第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要旨，應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更應致力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婚姻權自由、平等地行使，並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的憲政秩序核心價值。現行民法限定了婚姻締結主體僅得為一男一女，不僅違反了前述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之意旨，亦使諸多具有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遭受不公平的歧視對待。
- (2)本草案就現行民法有關婚姻及婚姻所衍生之權利，刪除一男一女之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制，明確承認同性婚姻。並配合此修正，就婚姻伴侶改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表達，例如：夫妻改稱配偶雙方、父母改稱雙親、夫妻財產制改稱婚姻財產制等。

(二)修正草案重要條文對照表

尤美女版 修正條文	許毓仁版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 黨團版	現行條文
<u>第 971 條之 1</u> <u>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u> <u>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 1063 條以異性配偶為限。</u>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 <b>雙方</b> 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 <b>雙方</b> 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 <b>雙方</b> 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b>未成年人未滿 17</b>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b>未滿 17 歲者</b> ，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b>未成年人未滿 18</b> 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b>未滿 18 歲者</b> ，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b>未滿 18 歲者</b> ，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第四節 <b>婚姻財產制</b>	第四節 <b>婚姻財產制</b>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三章 <b>親子關係</b>	第三章 <b>親子關係</b>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最佳利益為之。 <u>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最佳利益為之。 <u>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最佳利益為之。</p>
	<p>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雙親</u>。 三、兄弟姊妹。 四、<u>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p>
	<p>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p>		<p>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b>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b>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	---	--	--

## 二、法務部就民法修正草案各版本所提研析意見<sup>註2</sup>

### (一)民法涉及性別之用語不宜全面移除

- 1.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將「夫妻」、「父母」、「祖父母」等涉及性別之用語，均替換為「配偶(雙方)」、「雙親」、「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然法律具有「普遍性」，若為了保障同性戀者之婚姻權益，逕將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中「男、女、夫、妻、父、母」等兩性用語全面移除，恐因有男有女、有夫有妻係社會多數現象，而不符立法之普遍性原則。
- 2.尤美女版增訂第 971 條之 1 規定，雖未將「夫妻」、「父母」、「祖父母」等性別用語全面移除，惟所謂「平等適用」之用語，似為現行法制體例所無，且以「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為適用範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容有斟酌空間。

### (二)現行民法規定尚有不適用於同性婚姻或尚待深入討論者

#### 1.應排除適用者

##### (1)婚生子女、受胎期間、婚生推定及否認之訴

現行婚生推定制度就親子關係之認定，同時考量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同性婚姻當事人在生理上無生育婚生子女之可能，即令子女為當事人一方所生，他方配偶與該子女間不可能具真實血緣關係，故民法第 1061 條婚生子女<sup>註3</sup>、第 1062 條受胎期間<sup>註4</sup>、第 1063 條婚生推定

<sup>註2</sup>參引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5/1051117/17.pdf>

<sup>註3</sup>民法第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sup>註4</sup>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第

及否認之訴<sup>註5</sup>等規定，應不適用於同性婚姻之親子關係。

## (2)「懷胎」不得請求撤銷婚姻

違反最低結婚年齡規定或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者，民法第 989 條<sup>註6</sup>、第 990 條<sup>註7</sup>規定，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惟同性婚姻當事人在生理上無生育子女之可能，應不會發生懷胎之情形，故民法第 989 條、第 990 條「懷胎」不得請求撤銷婚姻之規定，應不適用於同性婚姻。

## 2.尚待深入討論者

### (1)收養

同性收養不僅涉及同性婚姻配偶與其子女間成立親子關係之「親權」或「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更攸關養子女之利益，社會各界就此一議題之支持與反對，尚有仁智之見。建議詳加討論研議後，再行修法。

### (2)扶養

A.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第 1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

B.若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同性配偶互負扶養義務固無問題(民法第 1116 條之 1<sup>註8</sup>)，惟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範圍，是否一併及於同性配

---

2 項)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sup>註5</sup>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2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3 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sup>註6</sup>民法第 989 條：「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sup>註7</sup>民法第 990 條：「結婚違反第 981 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sup>註8</sup>民法第 1116 條之 1：「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偶與他方之父母同居之情形，似可討論。

### (三)其他法律之衝擊影響

委員提案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修正婚姻之定義，其影響現行法律，經檢視採用「人妻」、「父母」(含「祖父母」)等用語者計有 112 種法律，涉及條文計 356 條，其衝擊影響為何，以及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仍有待各主管機關逐一清查並檢視評估是否予以調整。例如：

#### 1.祭祀公業條例

- (1)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 (2)依一般民事習慣，女出嫁係指女方之婚姻而言，兩者型態雖有不同，但其結婚的對象均限於異性。民法若承認同性婚姻，因同性婚姻不符合民事習慣上所稱之「嫁娶婚」或「招婿婚」，究應如何適用上開本條例規定，即生疑義，本條例相關規定恐有配合檢討或修正之必要。

#### 2.戶籍法

- (1)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查現行身分證背面有父與母之欄位，惟未來若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並允許同性收養，則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與其子女間不一定有「父」或「母」之稱謂或角色，則實務上身分證之背面「父」與「母」的欄項亦須配合修正，可能為兩個「父」或兩個「母」。
- (3)另查現行戶口名簿之格式，於現行民法一夫一妻之制度下，若夫為戶長(稱謂)，則其配偶於該戶之稱謂即為「妻」，故若未來民法修正承認同性婚姻，「稱謂」部分亦須一併調整。

### (四)關於修正男女最低訂婚、結婚年齡部分

- 1.男女法定結婚年齡規定之修正，將女性結婚年齡由原來的 16 歲提高到 18 歲，涉及滿 16 歲而未滿 18 歲女性之結婚權利，蓋修法提高女性結婚年齡，恐限制渠等依現行規定享有之婚姻自由。
- 2.查外國立法例，例如：德國、法國、義大利、瑞士等國，均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並皆設有結婚年齡之例外條款，其中德國、法國、義大利亦規定此例外情形應由司法機關介入，以確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第 20 點、第 54 點<sup>註9</sup>，亦與前開各國立法例同其意旨。

3.如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則有關民法最低結婚年齡之規定，宜再研議增訂例外條款，以避免適用上過於嚴苛。

### 三、司法院就民法修正草案各版本所提研析意見<sup>註10</sup>

#### (一)尤美女版

##### 1.第 971 條之 1

本條但書明定僅異性配偶適用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及婚生否認之規定，其理由固然值得贊同。惟生理上同性之人結婚，本無自然誕育子女

<sup>註9</sup>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中譯部分參引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徐慧怡教授翻譯內容，全文網址如下 <http://www.ey.gov.tw/DL.ashx?u=/Upload/RelFile/3330/738705/CEDAW%E7%AC%AC31%E8%99%9F%E4%B8%80%E8%88%AC%E6%80%A7%E5%BB%BA%E8%AD%B0.pdf>)：

第 20 點規定：「童婚，也稱早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雖然有時其配偶也不滿 18 歲，但絕大多數童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婚姻，都涉及女童。如果婚姻一方或雙方均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則可將童婚視為強迫婚姻的一種形式。為尊重兒童在做出影響其生活的決定方面不斷發展的能力和自主權，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允許未滿 18 歲的成熟的、有能力的兒童結婚，條件是其必須年滿 16 歲而且由法官依據法律規定的合法例外理由以及成熟和未受文化和傳統影像的證據做出決定。」(Child marriage, also referred to as early marriage, is any marriage where at least one of the parties i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child marriages,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involve girls, although at times their spouses are also under 18 years of age. A child marriage is considered to be a form of forced marriage, given that one and/or both parties have not expressed full,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As a matter of respecting the child's evolving capacities and autonomy in making decisions that affect her or his life, a marriage of a mature, capable child below 18 years of age may be allowed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provided that the child is at least 16 years of age and that such decisions are made by a judge based on legitimate 29 exceptional grounds defined by law and on the evidence of maturity, without deference to culture and tradition.)

第 55 點(f)規定：「把男女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確定為 18 周歲，無論父母是否同意。如果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在未滿 18 周歲時結婚，那麼絕對最低年齡不小於 16 周歲，獲得許可的理由應通過法律嚴格規定，且必須在一方或雙方兒童親自出庭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得到法院許可方可允許結婚。」(That a minimum legal age of marriage for girls and boys, with or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is established at 18 years. When a marriage at an earlier age is allowed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absolute minimum age must not be below 16 years, the grounds for obtaining permission must be legitimate and strictly defined by law and the marriage must be permitted only by a court of law upon the full,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of the child or both children, who must appear in person before the court.)

<sup>註10</sup>參引司法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5/1051117/18.pdf>

之可能性，當然無從推定其中一人所生之子女為同性配偶之婚生子女，似於解釋上即可排除婚生推定之適用，故就此部分是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或於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即可，可再予審酌。

## 2.第 980 條

(1)鑑於我國社會上，仍有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女性懷孕生子之情形，如該子女之生父亦有與母結婚之意願，一律不許該女性於年滿 18 歲之前結婚，是否對出生子女之權益有所不利，非無疑慮。

(2)依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如有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女性結婚復離婚，依現行規定已屬有行為能力，是否仍需限制其於 18 歲之前不得再結婚，似值考量。

## 3.第 1079 條之 1

本條草案內容保障性別平權之理念殊值贊同，惟關於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一事，係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並非規定於民法，在立法體例上，關於收出養媒合服務主之規範似宜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 (二)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

於立法技術上，似以尤美女版之立法模式(草案規定無論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均平等適用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之規定，可避免大量修改法條文字，如將「夫妻」修正為「配偶」、「父母」修正為「雙親」、「養父母」修正為「養親」之繁)，較為簡便可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